

敦煌本《励忠节钞》性质浅议

——兼论其中《刑法部》的思想倾向

黄正建

(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史研究所 敦煌学研究中心, 北京 100732)

摘要: 本文不同意《励忠节钞》是百姓“日常道德伦理教育读本”的论断, 认为《励忠节钞》中包含了大量与帝王及治国相关的思想、原则、方法, 不仅不是百姓的道德伦理读本, 而且也并非只服务于帝王大臣的个人道德修身。“治国(安国)”“为政”“政教”是这部书的主要内容。文章还通过《励忠节钞·刑法部》与《艺文类聚·刑法部》的比较, 认为前者提倡“以德为先”后者主张“以法为先”, 反映出唐太宗政治与唐高祖政治的区别。

关键词: 《励忠节钞》 治国修身 《刑法部》 唐太宗政治 唐高祖政治

中图分类号: G256.1 **文献标志码:** A **文章编号:** 1001-6252 (2019) 04-0100-11

《励忠节钞》是发现于敦煌遗书中的一篇珍贵文献, 为现存唐前期类书《艺文类聚》《初学记》之外的又一重要类书。《励忠节钞》自发现后就为学者所重视, 研究论著甚多, 其中集大成者是屈直敏的《敦煌写本类书〈励忠节钞〉研究》^① (以下简称《研究》)。依据此书, 敦煌本《励忠节钞》共 37 部 1592 行, 约 4 万余字。^②其构成是:

序

忠臣部、道德部、恃德部、德行部

贤行部、言行部、亲贤部、任贤部、简贤部、荐贤部

将帅部、安国部、政教部、善政部

字养部、清贞部、公正部

俊爽部、恩义部、智信部、立身部

诫慎部、谦卑部、退让部、家诫部

收稿日期: 2019-07-20

基金项目: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“中国古文书学研究”(14ZDB024)

作者简介: 黄正建(1954-), 男, 江苏兴化人。研究员, 博士生导师, 主要从事唐史和敦煌学研究。

^① 屈直敏《敦煌写本类书〈励忠节钞〉研究》, 北京: 民族出版社, 2007年。

^② 屈直敏《敦煌写本类书〈励忠节钞〉研究》, 第27页。

谏诤部、梗直部、刑法部

品藻部、交友部、言志部、嘲谑部、阴德部

孝行部、人物部、志节部、贞烈部^①

作者经过研究后认为《励忠节》可能为魏徵所作，成书年代大约在唐太宗中晚期，最迟不晚于魏徵逝世的贞观十七年；^②《励忠节钞》的编纂年代当在武周时期。^③又认为《励忠节钞》是在唐朝统治者要重振儒学的大背景下，一些好事之臣或为了自励忠节，教诫子孙，或为了进呈御览，以表忠心，遂采集经史，杂取群书而编纂的以道德伦理教育为主要内容的通俗读本。^④作者总结说：《励忠节钞》与传统类书不同，“传统类书构建了完整的宇宙自然秩序、人间社会秩序以及道德伦理秩序，而敦煌写本类书《励忠节钞》则凸显了人间秩序中君臣关系的道德标准是以‘忠’为核心，以儒家的‘圣忠贤孝、德让智信、勤学修身、诚意正心’等道德原则为重要内容，对广大臣民进行道德伦理教育，从而达到教化世人，维护‘立身行事、齐家治国、平天下’等人间秩序的伦理规范，稳定社会政治统治的目的”。^⑤

作者还比较了《帝范》《臣轨》和《励忠节钞》，认为“这三部书是作为社会秩序结构中的帝王、大臣、百姓三种不同等级的社会阶层的日常道德伦理教育读本”，^⑥强调“《励忠节钞》是归义军时期在敦煌地区广为流传的道德伦理教育读本”，并且“极有可能”是归义军政权“用来当作道德伦理教育的教学课本”。^⑦总之，《励忠节钞》的性质，第一是内容关系到道德伦理，第二是教育百姓或百姓使用的，第三是通俗读本或教学课本。

作者的以上议论，建立在对敦煌本《励忠节钞》文本的详尽研究基础之上，应该可以成立，但我在极粗略地翻阅了《励忠节钞》之后，也有一些疑问，特不揣浅陋，提出来请教各位方家。

一、《励忠节钞》是否百姓的“日常道德伦理教育读本”

《研究》强调《励忠节钞》具有“伦理道德”性质，指出它基本是为了“对广大臣民进行道德伦理教育”的，与《帝范》（用于帝王）、《臣轨》（用于大臣）不同，是百姓的“道德伦理教育读本”，主要用于“勤学修身”。

但是我们看《励忠节钞》的类目，其中有忠臣部、亲贤部、荐贤部、将帅部、字

① 屈直敏《敦煌写本类书〈励忠节钞〉研究》，第82-83页。

② 屈直敏《敦煌写本类书〈励忠节钞〉研究》，第104页。

③ 屈直敏《敦煌写本类书〈励忠节钞〉研究》，第108页。

④ 屈直敏《敦煌写本类书〈励忠节钞〉研究》，第101-102、109页。

⑤ 屈直敏《敦煌写本类书〈励忠节钞〉研究》，第84页。

⑥ 屈直敏《敦煌写本类书〈励忠节钞〉研究》，第119页。

⑦ 屈直敏《敦煌写本类书〈励忠节钞〉研究》，第197页。

养部、公正部、谏诤部等，显然与大臣相关，恐怕不能说只是百姓的通俗读本。其实《研究》也指出《励忠节钞》中有18条与《臣轨》中引文相同，涉及忠臣部、道德部、言行部、公正部、智信部、诫慎部。仅此即可说它也与大臣有关了。

除了《励忠节钞》也涉及大臣这一点外，更重要的是它还涉及帝王，包括大量帝王或臣下建议帝王施行的治国思想、方针、政策。这在类目中也能看出来，例如任贤部、简贤部、安国部、政教部、善政部、字养部、刑法部等，都是如此。这些安国、政教、刑法，与百姓的“道德伦理教育”似乎关系不大。我们可以举一些例子。^①

道德部

2001：夫以道德驭人，故可大可久而福祚长远；以刑法驭人，故可浅可近而福祚短促。（第219页）

2013：严刑重赏不可以制人也。（第225页）

2014：能行一德者，可以驭人。（第225页）

按：这里讲的是如何“驭人”“制人”，显然不是百姓的道德伦理读本，而是帝王治国的道理。

恃德部

3009：邓析曰：为人君有德于百姓者，若冬日之阳，夏日之阴。（第229页）

3012：语曰：为政以德，譬如北辰，居其所而众星拱之。（第230页）

按：其中3009条，《太平御览》^②卷620《治道部·君》、《北堂书钞》^③卷29《政术部·君道》有引，都列为“君”或“君道”，可见与帝王相关；又归入“治道部”或“政术部”，也与治国相关，并非教育百姓的道德伦理。3012条也是讲君德的，《太平御览》卷622《治道·治政》有引。

德行部

4021：徐陵云：陛下惟神不测，圣德无方，应物等于衢樽，虚心比于悬镜。（第239页）

4034：崔黄门云：恩泽之被，若时雨及苗；政化之行，如和风靡草。（第241页）

4038：卢黄门云：诘旦坐朝，谘请填凑，千端万绪，决断如流。（第242页）

按：这里明确说“陛下”“恩泽”“坐朝”，是指帝王无疑。

亲贤部

7004：周文王问太公曰：吾欲强于国，如何？对曰：……（第258页）

任贤部

^① 方便起见，所有引文都取校正后文字，具体校勘情况请参见《研究》一书。

^② [宋]李昉等《太平御览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60年。

^③ [唐]虞世南《北堂书钞》，北京：中国书店，1989年。

8002: 昔齐桓公问管仲: 吾国之霸其若之何? 仲曰: …… (第 261 页)

8004: 夫任人者, 盖国之急务也。(第 262 页)

8012: 晏子曰: 国有三不祥也……有贤臣而不知, 一不祥也; 知贤而不用, 二不祥也; 用贤而不信, 三不祥也。(第 266 页)

简贤部

9001: 治国家者, 先择佐, 然后择人。(第 268 页)

9004: 夫与人共其乐者, 人必忧其忧……先王知独理之不能久, 故简贤而共理之。(第 269-270 页)

荐贤部

10005: 列子曰: 理国之道在于知贤, 而不在于自贤。(第 276 页)

按: 这些议论都是讲如何治国, 显然是为帝王服务的。其中 9004 条在《艺文类聚》^① 中被归入卷 21 《帝王部·总载帝王》。

将帅部

11016: 白起云: 臣闻明主忧其国, 忠臣忧其名……此古帝王御寇之术。(第 287 页)

按: 这里讲的是“帝王”的御寇术。

安国部

12001: 语曰: 夫能扶天下之危者, 则据天下之安; 能除天下之忧者, 则受天下之乐。(第 289 页)

12003: 治国者若耨田, 去其害苗而已。(第 290 页) (此条《艺文类聚》卷 52 归入《治政部·论政》; 《太平御览》卷 624 归入《治道部·治政》。)

12006: 盛国之道, 工无伪事, 农无遗力, 士无隐行…… (第 292 页) (《艺文类聚》归入卷 52 《治政部·论政》)

12007: 孔子曰: 夫为国者, 省刑则人寿, 薄赋则人富。(第 293 页) (《艺文类聚》归入卷 52 《治政部·善政》)

12014: 古贤臣圣主, 皆安国养人为本。(第 296 页)

按: 以上各条, 都是讲帝王治国的道理或原则。

政教部

13001: 夫为政者, 必先择其左右, 左右正, 则人主自正矣。(第 297 页)

13003: 古帝明王所以致官立政者……故立官以齐之, 立政以制之。(第 298 页) (《太平御览》归入卷 77 《皇王部·叙皇王》)

13005: 夫人之不善, 吏之罪也; 吏之不善, 君之罪也。(第 298 页)

^① [唐] 欧阳询《艺文类聚》, 上海: 上海古籍出版社, 1982 年。

- 13010: 汉景帝云: ……饥寒并至, 而能为理者, 未之有也。(第 299-300 页)
- 13015: 夫理人者, 先诱进以仁义, 束缚以刑宪, 所以总一海内, 而整齐万人。(第 301 页)
- 13019: 夫为政者, 目贵明, 耳贵聪……政之所行, 在顺人心; 政之所废, 在逆人心。(第 302 页) (《艺文类聚》归入卷 52《治政部·善政》;《太平御览》归入卷 624《治道部·政治》)
- 13021: 帝与(张重)语, 问为政之道, 答曰: ……(第 303-304 页)
- 13022: 齐王能用田巴先生为相, 将问政焉。巴对曰: ……(第 304 页)
- 13025: 仁义者, 理之本也, 政教之基, 国以之存亡, 身以之生死。(第 306 页)
- 13026: 愿大王选良吏, 平法度, 政无阿……(第 306 页)
- 13028: 为政者, 若拔乱抑强则先刑, 扶弱虽新则先德, 安平之则刑德并用。(第 307 页)
- 13029: 治人烦则乱。(第 308 页)
- 13030: 舟非水不行……君非人不治(第 308 页)
- 13032: 政者, 犹张琴瑟也。(第 308 页) (《太平御览》归入卷 624《治道部·治政》)
- 13033: 夫政者, 静也。(第 308 页)
- 13034: 夫立政者有四焉……(第 309 页)
- 13035: 政有三品, 王者之政化之, 霸者之政威之, 强国之政胁之。(第 309 页) (《艺文类聚》归入卷 52《治政部·论政》;《北堂书钞》归入卷 27《政术部·论政》)
- 13036: 孝宣皇帝明于君人之道, 审为政之术。(第 310 页) (《艺文类聚》归入卷 52《治政部·政论》)
- 13038: 哀公问政于孔子, 对曰: 政之急者, 莫大于使人富且寿也。(第 310 页)

按: 以上各条讲的都是帝王治国、为政的思想、原则等。

字养部

- 15001: 周文王问安人之道, 太公曰: 臣闻王国富人, 霸国富士。(第 322-323 页)
- 15002: 管子曰: 凡为国之道, 必先富人, 人富则易治, 贫则难理也。(第 323 页) (《艺文类聚》归入卷 52《治政部·善政》)
- 15003: 臣闻天下太平者先仁义, 理扰攘者先权谋。(第 323 页)
- 15004: 甘龙对秦孝公曰: 圣人不易人而教, 智者不变法而理。(第 323 页)
- 15008: 臣闻昔者七十九代之君, 法制不一, 号令不同, 然而俱王天下, 何也?

(第 325 页) (《艺文类聚》归入卷 52《治政部·善政》、卷 54《刑法部·刑法》;《太平御览》归入卷 638《刑法部·律令》)

按:这几条讲的也是帝王治国的方略。

立身部

21013: 笞不废于家, 刑不损于国。(第 366 页)

诚慎部

22030: 易曰: 君不密则失臣, 臣不密则失身。(第 378 页)

22065: 张武为侍中, 受赂金钱, 汉文帝发御府金钱以赐之, 以愧其心, 专以德化人。(第 387 页) (《艺文类聚》归入卷 12《帝王部·汉文帝》;《太平御览》归入卷 88《皇王部·孝文皇帝》)

谦卑部

23015: 元帝云: 朕为人父母, 德不能覆, 而有其刑, 甚自悼焉。(第 394 页)

按: 以上几条均与帝王和治国相关。

刑法部

28010: 勾践决狱不当, 拔刀自割。(第 430 页)

28012: 韩子曰: 治大国而数变法, 则人苦之。是以有道之君, 贵虚静而不重变法也。(第 431 页)

28013: 明王之立法也, 赏足以劝善, 威足以胜残。(第 431 页)

28016: 君之为法也, 先礼而后刑。(第 432 页)

按: 以上诸条也与帝王和治国相关。

通过以上举出的例子, 可知《励忠节钞》中包含了大量与帝王及治国相关的思想、原则、方法, 不仅不是百姓的道德伦理读本, 而且也并非只是服务于帝王大臣的个人道德修身。“治国(安国)”“为政”“政教”, 是这部书的主要内容之一。

通观《励忠节钞》残留下的类目, 可以看到它实际是由两大部分构成, 一部分是“治国”“为政”, 另部分是“修身”“养性”。从类目看, 前者主要来自《北堂书钞》, 后者主要来自《艺文类聚》。下面我们将这三种类书中完全一样的类目排列如下(其中《励忠节钞》简称“励”;《北堂书钞》简称“北”;《艺文类聚》简称“艺”):

励: 德行部	任贤部	荐贤部	将帅部	善政部
北: 德行(后妃)	任贤(政术)	荐贤(政术)	将帅(武功)	
艺:			将帅(武)	善政(治政)
励: 公正部	诚慎部 ^①		谏诤部 ^②	刑法部
北: 公正(政术)	诚慎(后妃)	戒慎(政术)	谏诤(艺文)	刑法

① 此类目为《研究》作者所拟, 看起来所拟不误, 但也可能是“戒慎”。

② 此类目为《研究》作者所拟。

艺：刑法
 励：品藻部 交友部 言志部
 北：
 艺：品藻（人） 交友（人） 言志（人）

从以上排列可知，除去“将帅”“刑法”三书均有外，其他则各不相同。《励忠节钞》从《北堂书钞》中主要汲取了与治国、为政相关的类目，如任贤、荐贤、公正、戒慎等。这些类目在《北堂书钞》中都属于“政术”部。与此相对，《励忠节钞》从《艺文类聚》中主要汲取的是与修身、养性相关的类目，如品藻、交友、言志^①等。这些类目在《艺文类聚》中都属于“人”部。

因此似乎可以说，《励忠节钞》是由两大部分构成的，一部分与“政术”，即与治国、为政相关，另一部分则与“人”，即与修身养性相关。它即不是百姓的伦理道德读本，也不仅仅是帝王将相的伦理道德读本，而是一种专门辑录有关“政术”与“修身”的事迹言论，服务于执政者的类书。^②

二、《励忠节钞·刑法部》的思想倾向

无论《北堂书钞》还是《艺文类聚》，都有《刑法部》，《励忠节钞》也不例外。说明“刑法”在政治和社会中占有重要地位，为各种类书所重视。

同样是唐初类书，但若细读《励忠节钞》中的《刑法部》，会发现它和《艺文类聚》有一些不同。这种不同不仅是体例编排上的差异，更重要的是思想倾向的不同。

我们先看《励忠节钞》中的《刑法部》（简称《励刑》），共收有21条，其中有7条见于《艺文类聚》的《刑法部》（以下简称《艺刑》）。其余14条有的缺损过多，端赖《研究》作者查找引文出处，才能大致明白。以下是这14条的内容：

28002： [] 人定，定则人信，畏严法则何众不齐，信审令 [] 独安哉？

28003：夫圣人之用刑者，欲以警戒生人，肃 [] 寡而畏，明刑止刑，至于无刑；以煞止煞，至于无煞 []

28004：《汉书》曰：今法律贱商人，商人已富贵矣；尊农夫，农夫已贫贱矣。故俗之所贵，士之所贱，吏之所卑，陛 []

28005：贾谊曰：凡人^①之智，能见已然，未能见将然。夫礼志禁于 []

28006：《昌言》曰：故制不足则引之无所至，礼无等则用之不可依，法无^②常

① “言志”之下，《励忠节钞》有“嘲谑部”，而《艺文类聚》有“嘲戏”，二者基本相同。更要注意的是：从品藻到嘲谑，两书顺序也是一样的。因此《励忠节钞》应该是有意模仿了《艺文类聚》。

② 但为何以“励忠节”为名，还需再探讨。

则网罗当道，教不明则人无所信，网罗 [

28007：张汤曰：设必违之教，不量人力之未能，是 [] 堪，是陷人于罪，故谓之害人。

28008：庄子曰：举 [] 不足给，夫慕赏乃善，非善也；畏罚乃忠，非忠也。

28009：禹见 [] 陛下何泣也？禹曰：昔尧之人，以尧心为心，今百姓各以其 [

28010：] 之日，不闻笑声，勾践决狱不当，拔刀自割。

28011：语曰：人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相情以理□□。

28018：臣闻为农圃，伐一树之枝，除一苗之根，犹驻意商度，然后始伐，何况绝人之体，加人以刑而不商度哉？夫张仁义以开天下之门，抑情欲以塞天下之户，明赏罚以随之，使赏足荣而罚足畏也。

28019：臣闻自羲皇以来，即君臣道著，张礼以导人，设法以禁暴。

28020：夫巨兽离山则受困于罟网，游鱼失水则受制于蝼蚁，人犯宪章则受拘于刑网。

28021：管子曰：地不辟者非吾地，人不农者非吾人。今地有余利，人有余力，生谷之土未尽垦，山泽之利未尽出，游食之人未归农，是以仓廩常空，囹圄恒实，岂不痛哉！（第 428-433 页）

从以上引文，我们看到的是《励忠节钞·刑法部》编者对刑法的疑虑，及对礼义道德的倡导。前者如说“明刑止刑，至于无刑；以煞止煞，至于无煞”；说“今法律贱商人，商人已富贵矣；尊农夫，农夫已贫贱矣”；说“设必违之教，不量人力之未能，是 [] 堪，是陷人于罪，故谓之害人”；说“勾践决狱不当，拔刀自割”。后者如说“夫慕赏乃善，非善也；畏罚乃忠，非忠也”；说“昔尧之人，以尧心为心”；说“张仁义以开天下之门，抑情欲以塞天下之户”；说“张礼以导人，设法以禁暴”。

这样一种提倡“礼义道德”在刑法之先，“张礼以导人”的思想，与《励忠节钞·刑法部》作者魏徵^①的思想是契合^②的。例如魏徵就曾经说过：“为国之基，必资于德礼”；^③“仁义，理之本也，刑罚，理之末也……是以圣帝明王，皆敦德化而薄威刑也”。^④《励忠节钞·刑法部》的思想与此颇相一致。

下面我们看《艺文类聚》中《刑法部》的引文。在《艺文类聚·刑法部》中，有

① 关于《励忠节》的作者是否魏徵，还有探讨的余地。

② 当然，我们不知道《励忠节》中《刑法部》的真实情况，不能排除《励忠节钞》的作者在节抄《励忠节》时有选择地抄录引文的可能性。

③ [唐] 吴兢《贞观政要·诚信第十七》引魏徵贞观十年（636）上疏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78年，第180页。

④ [唐] 吴兢《贞观政要·公平第十六》引魏徵贞观十一年（637）上疏，第171页。

大量引文不为《励忠节钞·刑法部》所引用，而且有些引文与《励忠节钞·刑法部》在思想倾向上是有所不同的。

例如：

[管子]又曰：凡国无法则众不知所为，无度则事无仪，有法不正，有度不直，则治僻，治僻则国乱。故曰：正法直度，罪杀无赦，杀戮必信，民畏而惧，武威既明，令不再行^①。

又曰：法者，天地之象，象四时之行，以治天下^②。

申子曰：君必有明法正义，若悬权衡以称轻重，所以一群臣也^③。

又曰：尧之治也，善明法察令而已。圣君任法而不任智，任数而不任说。黄帝之治天下，置法而不变，使民而安不安，乐其法也^④。

[韩子]又曰：释法术而心治，尧不能正一国。使中主守法术，拙匠执规矩尺寸，则万不失一^⑤。

申子曰：君子之所以尊者令，令不行是无君也，故明君慎令^⑥。

慎子曰：尧为匹夫，不能邻家至，西南面而王，则令行禁止。由此观之，贤未足以服不肖，而势位足以屈贤也^⑦。

又曰：法之功，莫大使私不行；君之功，莫大使民不争。今立法而行私，是与法争，其乱甚于无法；立君而尊贤，是贤与君争，其乱甚于无君。故有道之国，法立则私善不行，君立则贤者不尊。民一于君，断于法，国之大道也^⑧。

《艺文类聚·刑法部》所引“诗”“赋”“赞”“令”“难”“议”“表”“书奏”“启”“序”“论”甚多，这里只是从类似总论的部分中摘录了几条。

按《艺文类聚·刑法部》总论部分引经、子共20条左右（与《励忠节钞·刑法部》的21条大致相当），其中4条见于《励忠节钞·刑法部》，余16条中我们引用了8条。这8条都是法家言论，高度肯定刑法的作用：说无法则国乱，应该“罪杀无赦”；说如果不守法术，“尧不能正一国”；说立法不能行私，立君不能尊贤，都完全是法家的思想和言论。

① [唐]欧阳询《艺文类聚》卷54《刑法部·刑法》，第967页。

② [唐]欧阳询《艺文类聚》，第967页。

③ [唐]欧阳询《艺文类聚》，第967页。

④ [唐]欧阳询《艺文类聚》，第967页。

⑤ [唐]欧阳询《艺文类聚》，第968页。四库本《艺文类聚》此段作“释法术而思治，尧不能正一国；去规矩而妄意度，奚仲不能成一轮；废尺寸而差长短，王尔不能命中。使中主守法术，拙匠执规矩尺寸，则万不失一”，与《韩非子》同。（[清]王先谦撰《韩非子集解》卷8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第220页）

⑥ [唐]欧阳询《艺文类聚》，第968页。其中前面的“君子”疑当为“君”，衍“子”字。《太平御览》卷638《刑法部·律令》即写作“君之[所]以尊者令”，第2857页。

⑦ [唐]欧阳询《艺文类聚》，第968页。四库本《艺文类聚》此段作“尧为匹夫，不能使家化，至南面而王，则令行禁止。由此观之，贤未足以服不肖，而势位足以屈贤也”。

⑧ [唐]欧阳询《艺文类聚》，第968页。

简言之，从以上比较可以看出，《艺文类聚·刑法部》反映的思想多是法家思想，是提倡以法治国，提倡尊君，提倡“罪杀无赦”；而《励忠节钞·刑法部》反映出来的思想则多是儒家思想，提倡“张礼以导人”，主张“以煞止煞”，并对法律的效用持怀疑态度。

我们知道，《艺文类聚》完成于唐高祖武德年间，而《励忠节》可能完成于唐太宗年间，那么，以上两种类书中《刑法部》表现出来的法律思想的不同，是否反映了唐高祖与唐太宗治国理念的不同呢？

由于种种原因，唐高祖留下的文字不多，不能很好了解他的法律思想。我们所能找到的唯一文字，是武德七年（624）将编定的法典颁布时下的诏书，其中说到法律的作用是“所以禁暴惩奸，弘风阐化，安民立政，莫此为先”，^①即把制定和施行法典放在“安民立政”的优先位置。《艺文类聚》也完成于武德七年，可能就是在这样的指导思想下完成的。

换言之，唐高祖可能比较赞成法家的思想和作法，在唐初大乱之时想用法家的办法治理国家。

但是唐太宗即位后，可能要改变高祖的既定政策，于是有过如何治理国家的大讨论，估计涉及了是以法为先还是以德为先，或者说是实行霸道还是实行王道的争论。唐高祖时的老臣封德彝等主张实行霸道，认为应该待到社会秩序好了以后再教化民众，而魏徵坚持认为“乱后易教，犹饥人易食也”。后来唐太宗听取了魏徵的建议，结果“数年间，海内康宁，突厥破灭”，因此后来面对群臣时回忆道：“贞观初，人皆异论，云当今必不可行帝道、王道，惟魏徵劝我，既从其言，不过数载，遂得华夏安宁，远戎宾服”。^②于是我们看唐太宗的法律思想，基本来源于魏徵，主张“立人之道，曰仁与义；为国之基，德归于厚”，要“化民以德”。^③又说“乐由内作，礼自外成，可以安上治民，可以移风易俗。揖让而天下治者，其惟礼乐乎！”^④特别强调“上天之道，先德而后刑”。^⑤

这样一种提倡“先德而后刑”的思想为后来的唐朝皇帝所继承，所以唐高宗永徽四年（653）完成的《唐律疏议》，开篇就说“德礼为政教之本，刑罚为政教之用”。^⑥《励忠节钞·刑法部》完成于贞观年间，不能不受到这种思想的影响，因此在选择引文时就会多选“张礼以导人”一类的言论，而与《艺文类聚·刑法部》中的“释法术而心治，尧不能正一国”大相径庭。

① [后晋]刘昫等撰《旧唐书》卷50《刑法志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75年，第2134页。

② [唐]吴兢《贞观政要·政体第二》，第18页。

③ [清]董诰等编《全唐文》卷4太宗《谕崇笃实诏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第53页。

④ [清]董诰等编《全唐文》卷6太宗《颁示礼乐诏》，第70页。

⑤ [清]董诰等编《全唐文》卷7太宗《克高丽白岩城诏》，第90页。

⑥ [唐]长孙无忌等《唐律疏议》卷1《名例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3年，第3页。

以上我们从两种类书《刑法部》的比较,看到了唐太宗政治与唐高祖政治的区别,主要是“以法为先”还是“以德为先”。唐太宗经过询问臣下,展开讨论,最后否定了高祖的作法,从而造成了贞观之治的局面。这实际是对高祖时期治国政策的否定。我们还可以提供一个旁证。

根据记载,唐高祖从即位起就开始组织人员编纂法典,武德元年(618)到六年(623)先后任命裴寂、殷开山、郎楚之、沈叔安、崔善为、萧瑀、李纲、丁孝乌、陈叔达、王敬业、刘林甫、颜师古、王孝远、靖延、房轴、李桐客、徐上机等撰定律令,至七年完成,^①可谓参与人员众多,规模宏大。到唐太宗即位,对武德律令进行了修订,但参与人员模糊不清,明确记载的只有李百药,其他还应有房玄龄、长孙无忌、裴弘献。于志宁可能也参加了,其他可能参加的还有令狐德棻和戴胄。我们看这个名单,就会发现唐太宗时期编纂法典的人员班子,没有一位是参加了高祖时编纂法典的人员。这是不是也意味着太宗有意要改变或区别于高祖的执政方针呢?^②

总之,通过以上分析,我们可以清楚看到《励忠节钞·刑法部》与《艺文类聚·刑法部》引文所反映的法律思想的不同,并引申出唐高祖政治与唐太宗政治的区别。由于这些不同和区别是我们间接分析出来的,因此要想落实,还需要今后再作进一步的努力。

^① 参黄正建《有关唐武德年间修定律令史事的若干问题》,载《隋唐辽宋金元史论丛》第3辑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3年,第25-29页。

^② 参黄正建《贞观年间修定律令的若干问题》,载《隋唐辽宋金元史论丛》第4辑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4年,第42-43页。